

2000

反贪适用司法解释

汇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0《反贪适用司法解释汇编》/任子孝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7

ISBN 7-80086-754-4

I.2... II.任... III.惩治贪污条例-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IV.D924.3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3199 号

2000《反贪适用司法解释汇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校对/徐公义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数/204 千字
版次/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印张/8.75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邮编/100040
电话/(010) 68650029 68332288—6862	13901225637

书号/ISBN 7-80086-754-4/D·755

定价:22 元

目 录

[刑法条文节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年3月14日）……………（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17）

[刑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贪污挪用公款所生利息应否计入贪污挪用公款
犯罪数额问题的批复（1993年12月15日）……………（2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
解释（1997年9月25日）……………（22）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
的通知（1997年10月6日）……………（24）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挪用国库券如何定性问题的
批复（1997年10月13日）……………（2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
解释（1997年12月23日）……………（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1998年4月6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1998年4月6日) (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
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

批复(1998年12月2日) (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

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1999年6月18日) (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

解释(1999年6月18日) (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

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2000年2月13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行为的法律

适用问题的批复(2000年3月14日) (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罪的请示的

批复(2000年3月15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镇财政所所长是否适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批复（2000年5月11日）……………（4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
几个问题的解释（2000年6月27日）……………（4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的时间效力的批复（2000年6月29日）……………（4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挪用
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问题的批复（2000年6月30日）……………（44）

[刑事诉讼法条文节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96年3月17日）……………（45）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 关于如何处理有同案犯在逃的共同犯罪案件的
通知（1982年4月5日）……………（7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

规定 (1998 年 1 月 19 日) (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 (节录) (1998 年 6 月 29 日) (87)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节录)

(1998 年 12 月 16 日) (9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 CPS 多道心理测试鉴定结论能否作为诉讼证据

使用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9 月 10 日) (140)

[受案范围及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

规定 (节录) (1998 年 5 月 11 日) (141)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

规定 (试行) (节录) (1999 年 8 月 6 日) (143)

[举报与受理]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1996 年 9 月 4 日) (151)

[反贪机构工作制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重申检察机关赴外地办案的

几项规定 (1992 年 9 月 12 日) (158)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认真做好贪污贿赂等大案要案案犯潜逃、脱逃

备案工作的通知 (1994 年 5 月 11 日) (16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要案线索备案、初查的

规定 (1995 年 7 月 21 日) (16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内部制约机制的

若干规定 (1998 年 10 月 21 日) (16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

决定 (1999 年 9 月 17 日) (170)

[强制措施]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到外地逮捕人犯手续的

几项规定 (1979 年 7 月 31 日) (180)

[冻结、扣押、划拨]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银行存款的通知 (1993 年 12 月 11 日) (18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对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银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执法活动加强监督的

通知（1996年8月13日）（1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划拨证券或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经营或期货经纪机构清算帐户资金等问题的

通知（1997年12月2日）（189）

[协作与配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必须及时

移送的通知（1987年3月11日）（19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总政治部

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侦查工作的

补充规定（1987年12月21日）（19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

关于查处携款潜逃的经济犯罪分子的

通知（1993年8月9日）（196）

公安部

关于公安机关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办案问题的

通知（1996年9月17日）（19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在办理受贿犯罪大要案的同时，要严肃查处严重

行贿犯罪分子的通知（1999年3月4日）（201）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

关于建立案件移送和加强工作协作配合制度的

通知(2000年3月28日) (204)

附: 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范围 (205)

[羁押时限]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清理和纠正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案件超期羁押

犯罪嫌疑人问题的通知(1998年6月5日) (207)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羁押期限的规定, 坚决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

通知(1998年10月19日) (209)

[保外就医、取保候审、保证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对在押未决犯不采用保外就医办法的

通知(1984年11月26日) (212)

公安部印发《关于取保候审保证金的规定》的

通知(1997年1月15日) (2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关于印发《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

通知(1999年8月4日) (216)

[涉外案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

决定 (1987 年 6 月 23 日)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

豁免条例 (1990 年 10 月 30 日) (22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检察机关办理司法协助案件有关问题的

通知 (1997 年 4 月 23 日) (232)

[涉案物品管理与价格评估]

财政部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

管理办法 (1986 年 12 月 31 日) (235)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案件扣押物品

管理规定 (试行) (1996 年 8 月 12 日) (242)

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 (1997 年 4 月 22 日) (245)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关于印发《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知 (1998 年 5 月 4 日) (259)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关于印发《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的

通知 (1998 年 5 月 5 日) (263)

[刑法条文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

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

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六十一条 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二条 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第六十三条 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

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二节 累 犯

第六十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六条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第六十八条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